

对内职能有哪些？对内职能有哪些

对内职能 1、组织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加强对经济的管理，完善对公民经济的宏观调控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保证公民经济持续快速和谐健康发展 2、依法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，保障人民民主，捍卫社会主义建设。保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常运行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3、和谐人民内部的关系和利益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4、组织社会公共服务

个人合伙的对内民事责任有哪些？

个人合伙的对内民事责任有：

- 1、出资违约责任
- 2、擅自将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赔偿责任
- 3、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赔偿责任。
- 4、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及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义务的赔偿责任
- 5、执行合伙事务中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赔偿责任
- 6、擅自处理必须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执行的合伙事务的赔偿责任
- 7、入伙的民事责任
- 8、擅自退伙的赔偿责任
- 9、拒绝承担合伙人内部求偿权的民事责任
- 10、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
- 11、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的民事责任
- 12、清算人应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。